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72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8月28日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3年8月2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情况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	1,486,353,621	36.92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3,039,829	1.81
3	Citibank, National Association	40,552,000	1.01
4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7,611,835	0.93
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9,055,453	0.47
6	方威	18,480,200	0.46
7	UBS AG	6,750,648	0.17
8	叶亚君	6,500,004	0.16
9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	5,839,909	0.15

10	杨世光	5,039,512	0.13
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2023年8月28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9月2日